

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公告本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没有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或变相实施行政许可，实施了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的行政许可事项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的；

2.没有公开公示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或公开公示不明确的；

3.受理条件和程序不规范，公开的咨询电话无效或无人接听，接听但不能做到一次性告知，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的；

4.办理效率低下，办理流程复杂，擅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的；

5.不能按期限办理行政许可，不能及时、客观地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

6.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的；

7.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

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的，或者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的；

8.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工作人员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或单位提供的；

9.没有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依法有效实施监督检查的；

10.没有必要设立行政许可，可以取消或采取事后监管等其他管理方式、调整由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自律管理、通过技术标准或管理规范能有效管理的；

11.行政许可事项不能实现“最多跑一次”的；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市行政审批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单位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举报电话：22830332（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来信地址：东莞市鸿福路 199 号东莞市民服务中心

东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协调科

邮 编：523099

电子邮箱：13509697386@163.com



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

本公告期限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

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2020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2020 年，东莞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共 4 项行政许可事项，分别是市级地方志书冠名编纂许可、市级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市级地方志书出版许可和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4 项行政许可事项已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2020 年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2 件、网上办理事项 2 项，受理 2 件、办结 2 件，没有出现未受理或未按时办结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行政审批改革任务落实情况

1.2020 年市本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落实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取消、下放有关行政许可事项 0 项。

2.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实施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工作要求，参照省地方志办的标准，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进行规范性调整，标准要素齐全、准确、规范，办理时限和申请材料压减工作按时完成。

3.2020 年市本级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情况。市志办并无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

4.事项办理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 4 项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办理事项 4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全流程进驻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占比 100%，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综合窗口数量 4 项，占比 100%。

5.事项办结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事项申请量 2 项、办结量 2 项、办结率 100%，网上办结率 100%、超期办结数 0 项和超期办结率 0%，不予受理或不予批准的事项 0 项。

6.公开公示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和审批结果，已公开的事项 2 项，公开比例 100%。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情况

7.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设置监督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2020 年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被投诉举报等情况。

（四）创新和优化服务情况

8.提高服务质量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健全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预约办理等优化服务制度；自助办理率 100%，预约办理率 100%。加强对事项申办、受理环节的监督监控，及时发现办理过程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确保服务过程可考核、有追踪、受监督；加强对事项效能评价。

9.优化办理流程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整合压减事

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等办事环节，优化服务流程，绘制并公开办事流程图、空表、样表、审查要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全过程均由一个部门实施，无跨部门审批事项。

10.精简办事材料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使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减少办事材料，开展减证便民，按市政数局的要求，取消各类证明和繁琐手续。

11.缩短办事时限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的 4 项行政许可事项法定办结时限均为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均已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压减率达 95%。

二、取得成效

12.实施效果。2020 年，市地方志办通过实施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和出版许可，有效规范修志编鉴工作，为东莞推进依法治志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13.服务对象对事项办理的满意程度和咨询、投诉举报办理情况。2020 年，市地方志办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2 件、网上办理事项 2 项，服务对象对 2 事项办理均评为非常满意；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和投诉举报事项办理情况事项数 0 项、办结数 0 项、违规办理行政许可事项情况 0 项。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2020 年，本部门开展行政许可实施业务量较少。

四、下一步的工作措施及有关意见

加强地方志、年鉴业务培训和交流，全面提升行政审批人员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梳理办事指南，促进行政许可规范化发展。



附件3



东莞市志办2020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

号	审批事项		是否进驻政务服务大厅	是否全流程一体化政务服务	是否委托下放窗口办理	全年业务量（件）								实施过程				监督管理					备注		
	实施清单	实施编码				申请量	受理量	不予受理量	办结量	审批同意量	审批不同意量	转报办结量	法定办结期限	承诺办结期限	实际平均办结时间	是否公开许可实施和结果等要素	是否公开办事指南	是否制定监管制度、标准	监管制度是否有效实施	监管覆盖率	举报投诉件数	24小时内给予反馈的数量		调查处理并办结量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市级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1244190072118429213440163000003	是	是	否	是	1	1	0	1	1	0	0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市级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12441900721184292134401630000012	是	是	否	是	1	1	0	1	1	0	0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是	是	是	100%	0	0	0	0	0
	市级地方志书冠名编纂许可	1244190072118429213440163000005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0	0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	是	是	是	\	0	0	0	0	0
	市级地方志书出版许可	1244190072118429213440163000009	是	是	否	是	0	0	0	0	0	0	0	20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	是	是	是	\	0	0	0	0	0

计	4	\	\	\	\	2	2	0	2	2	0	0	\	\	是	是	是	\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是否XXXX”的指标项请依据实际情况填写“是”或“否”。

2. 全年业务量指市镇两级的业务量。申请量分为受理量和不受理量两个部分，不受理量不计入办结量。办结量=审批同意量+审批不同意量+转

报办结量；转报办结的事项是指本单位具有初审权，但最终审批权在上级部门的办结事项；初审后不符合转报要求的量计入不受理量，不计入审批不同意量。转报后的办理结果不需计入审批同意量或审批不同意量。

3.法定办结期限等时间指标应注明自然日或工作日，如5个工作日。

4.监管覆盖率指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许可对象数量占全部行政许可对象的比例（用“%”表示），监管覆盖率中的全部行

政许可对象是指历年来取得行政许可的对象总数。

5.调查处理并办结量是指举报投诉的办结量，即调查处理并办结量应少于或等于举报投诉件数。举报投诉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许可行为的投诉。查处违法违规案件数指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数量。

6.如不存在相关情况，请在对应的空格中填写“\”（反斜杠）。

7.数据统计时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8.若行政许可事项在2020年有调整，如取消、新增、合并或变更事项名称等情况请在备注中说明。详见表格备注栏范例。

